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5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7 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24.3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2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0.5%×166/365=0.2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8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27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宛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矿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宛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776,9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1996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企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为深化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主业相近企业强强联合，进行同类产业整合，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转型升级，聚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宛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拟实施合并重组（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将归属于宛矿集团，宛矿集团将承接山东能源通过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3.47%的股份，届时宛矿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0.04%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宛矿集团和山东能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宛矿集团	458,091,900	6.57%	699,829,200	10.04%	3.47%
山东能源	241,737,300	3.47%	0	0	−3.4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山东能源与宛矿集团签署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宛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为两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届满。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届满。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33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的五年，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371 国、CXHL2000372 国），公司 PZH2109 胶囊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所述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PZH2109 胶囊

剂型：胶囊

规格：5mg、2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XHL2000371 国、CXHL2000372 国。

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 PZH2109 胶囊，有两种不同规格（5mg、2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受理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09 胶囊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s，NASH）。根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 1 类创新药的有关注册法规，公司已经完成 PZH2109 胶囊原料药以及制剂的药学、药理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 PZH2109 胶囊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及临床开发价值。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 2,500 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2020 年 3 月 saroglitazar magnesium 药物治疗 NASH 获得印度药物管理局（DCGI）批准上市，美国和中国暂无与本项目相同靶点相同适应症的药品获批上市。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受理通知书》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该药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的注册申请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738,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裴红卫、刘健平、胡正鸣、秦海岩、姜军、李宝山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4,864,653	99.7472	873,700	0.2527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1,506,787	96.0952	873,700	3.9038	2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896,296,000 股），关联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669,728 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马成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依照法定程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并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将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依照法定程序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并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将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阎骏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12-26

主营业务：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限系统内供应）、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化工产品、炼焦、燃气生产和供应、化肥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营业单位经营）；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广西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93,800.00	60.7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7.7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06,200.00	11.45%
合计	1,800,000.00	100.00%

三、拟聘请中介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四、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具体现金增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因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如前所述，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Global Electronics Co., Limited（以下简称“环海电子”）与 Qualcomm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高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Qualcomm”）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合资协议》。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巴西经济部国税局签发的营业登记税证号。

由于合资公司设立至今发展情况未达预期，经双方协商，决定注销合资公司。2020 年 8 月 14 日，环海电子与 Qualcomm 签订了《TERMINATION OF JOINT VENTURE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S》，拟注销合资公司。

本次注销合资公司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经环海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拟注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MICONDUTORES AVANCADOS DO BRASIL S.A.（先进半导体（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AVENIDA JORNALISTA ROBERTO MARINHO, NO. 85, 6TH FLOOR, ROOM 665-A, IN THE CITY OF 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罗伯托马里尼奥新闻人大道 85 号 6 楼 665-A 室）

注册号码：33.155.125/0001-40

注册号码签发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股权结构：环旭电子间接 75%持股

注册资本：994,850 巴西雷亚尔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具有多合一功能的系统级封装（System-in-Package,“SiP”）模块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物联网等相关设备。

二、本次注销原因

由于合资公司设立至今发展情况未达预期，经双方协商，决定注销合资公司。

三、此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秉承“模组化、多元化、全球化”的既定战略，根据市场需求推进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 号、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7 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3 元/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0 号公告）。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7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 元/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5 号、临 2020-087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33,307,1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941,797.31（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96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其中自购飞机 45 架，融资性租赁飞机 1 架，经营性租赁飞机 50 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浦东=洛阳（天天班）、浦东=井冈山（周 246）、西安=黔江（天天班）、揭阳=哈尔滨=漠河（周 246）、浦东=兰州=喀什（周 1357）、沈阳=合肥=珠海（天天班）、石家庄=通辽（周 135）、虹桥=日照（周 246）、扬州=榆林（周 247）、宁波=兰州=嘉峪关（天天班）、宁波=济南=白山（天天班）、浦东=南充（天天班）、广州=兰州（周 257）、浦东=松原=哈尔滨（周 246）、兰州=福州（天天班）、西安=舟山（周 1357）、兰州=乌鲁木齐（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3,722.21	16.03%	−8.63%	184,241.34	−21.73%
国内	33,440.95	16.28%	36.63%	159,096.04	2.96%
国际	142.62	−2.57%	−98.72%	23,276.95	−67.99%
地区	138.65	−11.90%	−89.02%	1,868.34	−77.14%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354,558.05	15.98%	−8.39%	1,935,034.12	−21.56%
国内	351,571.12	16.23%	37.30%	1,672,503.97	3.48%
国际	1,515.84	−2.33%	−98.71%	242,863.44	−68.25%
地区	1,471.08	−11.61%	−88.91%	19,666.71	−77.01%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1,811.99	16.94%	−12.72%	10,088.27	−24.67%
国内	1,799.55	17.22%	25.83%	8,570.68	−5.40%
国际	6.19	−7.59%	−98.93%	1,419.24	−63.22%
地区	6.25	−17.55%	−91.02%	98.34	−79.25%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26,629.61	18.14%	−14.90%	136,416.10	−33.14%
国内	26,486.24	18.17%	24.51%	119,614.32	−12.48%
国际	88.79	−0.65%	−99.01%	15,706.91	−74.03%
地区	54.58	47.66%	−94.72%	1,094.87	−84.11%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90,958.99	21.95%	−17.71%	1,458,298.87	−35.50%
国内	289,471.78	22.00%	22.05%	1,271,193.84	−14.97%
国际	945.18	−1.25%	−99.10%	174,937.58	−74.56%
地区	542.03	53.05%	−95.46%	12,167.46	−84.44%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68.46	−11.61%	29.67%	8,321.07	35.84%
国内	1,155.59	−11.93%	60.77%	7,631.39	51.01%
国际	4.69	12.05%	−97.26%	645.95	−35.27%
地区	8.18	44.08%	−24.59%	43.73	−40.98%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858.03	21.73%	−7.66%	8,756.05	−31.50%
国内	1,849.10	21.79%	24.24%	7,940.95	−14.89%
国际	4.91	−8.68%	−98.90%	727.49	−75.29%
地区	4.02	46.82%	−94.80%	87.62	−82.72%
货邮载重量(吨)	6,517.23	−11.74%	34.34%	45,906.69	35.81%
国内	6,439.52	−12.12%	57.30%	43,032.01	46.87%
国际	15.96	17.82%	−97.65%	2,521.81	−36.56%
地区	61.76	43.75%	−22.00%	352.88	−33.16%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8.97%	1.41%	−5.81%	74.04%	−12.64%
国内	79.20%	1.27%	−7.71%	75.18%	−13.26%
国际	62.26%	1.20%	−18.17%	67.48%	−15.71%
地区	39.37%	15.88%	−42.47%	58.60%	−25.70%
客座率	82.06%	4.02%	−9.29%	75.36%	−16.29%
国内	82.34%	3.89%	−10.28%	76.01%	−16.49%
国际	62.35%	0.68%	−26.41%	72.03%	−17.86%
地区	36.85%	15.57%	−53.14%	61.87%	−29.59%
货邮载运率	64.48%	−20.83%	21.08%	82.48%	36.74%
国内	64.22%	−21.25%	13.95%	89.04%	33.26%
国际	75.75%	13.28%	46.00%	45.51%	19.65%
地区	130.93%	56.01%	115.33%	44.47%	28.84%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到期。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认真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